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之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人民币普通股（A 股）配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配股之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保荐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 2016 年度的定期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的方式、内容和结论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张明慧及项目成员参加了本次现场检查。保荐代表人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三会的召开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募投项目运营等情况，最后对本次现场检查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在此基础上完成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规范运作和重大诉讼；承诺履行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良好，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并能够顺利履行各自的职责；同时，建立了良好的履行信托责任的治理架构和权力制衡机制，能够贯彻股东意志和体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各管理层级能够顺利履行职责，实现经营管理目标。公司具有规范有序的组织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具有较好的绩效考核体系，具有独立的经营监督体系。公司经营管理层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具有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能力。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现场检查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并经发行人进行确认，保荐人认为：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及资金凭证，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00012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为 3,159,190,198.2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99,257,769.13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	配股	3,099,257,769.13	2,976,376,991.93	2,976,376,991.93	122,880,777.20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合计	/	3,099,257,769.13	2,976,376,991.93	2,976,376,991.93	122,880,777.20	/

截至201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是	已完成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99,257,769.13	1,476,376,991.93	1,476,376,991.93	是	完成92.32%	不适用				
合计	/	3,099,257,769.13	2,976,376,991.93	2,976,376,991.93	/	/	/	/	/	/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7112610182600043390	募集资金专户	122,880,777.20 元
合计			122,880,777.20 元

注：存储余额与募集资金差额为利息收入。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虚构的交易，也不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并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对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不产生重大影响；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虚构的交易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关于关联交易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2、公司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合并口径）无对外担保，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计划一致，不存在与披露不一致的投资风险，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避免风险。

（六）经营状况

经现场对高管人员和证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的访谈，以及查看相关业务经营数据，保荐人认为：

1、公司已订立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重要原材料和主导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2、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重要经营场所的运转情况正常；

- 3、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前景可期，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 4、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国际及国内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以来，公司业绩得到明显改善。一方面 2016 年黄金价格相比 2015 年回升，另一方面公司继续积极开展全过程成本管控，进一步优化“五率”、降低“五费”。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没有出现任何重大经营事故；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而被监管部门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无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

受国内外政治及宏观经济等综合因素影响，近期黄金价格也出现一定波动，建议公司持续关注外部经济政策的变化，提前做好应对措施，继续做好做精全过程成本管控和基础管理，降本增效；建议通过产业整合、向上游资源拓展等方式积极寻找并落实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平稳较好发展。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得到了公司的全面配合，会计师和律师亦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核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及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按照保荐机构提交的尽职调查清单提供了现场检查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公司高管及相关负责人

员接受了保荐机构的访谈，并提供了真实准确的信息，同时公司也为本次现场检查人员的实地调查工作提供了各项便利条件。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人经现场检查后认为：

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控制度，管理效率得以不断提升；发行人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发行人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不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对外借款，也不存在重大诉讼；发行人认真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业务发展前景可期。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之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明慧

张明慧

朱烨辛

朱烨辛

2017年1月5日